

中金先锋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变更生效公告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24 号文”）和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送了中金先锋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变更备案材料，并已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变更备案的确认，确认函号为人社厅函〔2020〕94 号。

本养老金产品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投资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由“丁学东”变更为“沈如军”，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2. 投资管理人的名称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名称由“中金先锋对冲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变更为“中金先锋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 因相关法律法规变更而变更的条款；
5. 产品注册登记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可查询申赎申请确认情况的时间缩短、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时间缩短；
6. 投资比例中删除“本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
7.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6%”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8. 更新了产品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9. 投资经理变更；
10. 完善收益与分配方案条款；
11. 完善养老金产品审计条款。

其他合同相关条款修改，详见合同文本。

上述变更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